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财政厅

琼银发〔2022〕84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政采贷”线上融资 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辖内各地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辖内各金融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经多方共同努力，海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已直连互通，为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为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操作，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海南省“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

照执行。

各单位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反馈。

省财政厅联系人：王力锋，联系电话：68550219。

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联系人：施卫华，联系电话：68562659。

附件：海南省“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实施方案



附件

海南省“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有关部署，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确保海南省“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顺利开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业务模式

“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指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完成对接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中标公告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平台向银行机构提交线上融资申请，银行机构根据供应商融资需求并对其申贷资料信息审核通过后，按贷款流程向供应商发放贷款的线上全流程融资模式。业务参与主体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和采购单位。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运用政府采购信息资源及

政策引导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服务支撑、技术支持、监督管理，以市场化运作方式，促进“政采贷”业务质量做实、服务做优、体量做大。

（二）合法合规，风险自担。参与“政采贷”业务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要按照法规和金融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企业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做好账户管控。金融机构应做好风险防控，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抵押或担保，按合同约定自主承担风险。

（三）多方协作，形成合力。“政采贷”业务涉及多个环节，需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金融机构、中征平台等各参与方通力合作，确保各环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职责

（一）财政部门。做好“政采贷”业务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协调工作，实时向中征平台推送政府采购相关信息，督导本级预算单位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统计与分析工作，及时提出政策优化建议。

（二）辖区人民银行。做好“政采贷”业务宣传和推广工作，推动银行机构接入和运用中征平台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

（三）采购单位。依法规范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做好配合工作，在中标（成交）企业确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时，配合做好供应商银行账户变更等工作。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

到采购合同和变更账户的补充协议指定的收款账户。

（四）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发融资产品，优化业务操作流程，降低“政采贷”融资成本，提高“政采贷”融资效率，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信贷资金安全。

（五）供应商。要确保申请融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做好账户管控，在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时，如采购合同收款账户与银行融资回款账户不一致，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申请变更采购合同收款账户，签订变更账户补充协议，使之与银行融资回款账户保持一致。

四、业务流程

（一）信息推送及查询。政府采购系统实时将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推送至中征平台。银行机构通过中征平台查看中标（成交）信息公告及供应商融资意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系统跳转或直接登录中征平台查找合作银行。

（二）融资申请及审核。供应商依据中标公告或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征平台向合作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查看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并审核，确定是否提供融资。若供应商依据中标公告提交融资申请，银行需待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执行放款。

（三）签订协议及放款。银行机构审核融资申请通过后，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线下贷款协议，确定回款账户；如回款账户与采购合同收款账户不一致，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申请变更采购合同收款账户，并签订变更账户补充协议，采购单位应配合

供应商及时变更。银行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资金支付及还款。采购单位根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和变更账户的补充协议指定的收款账户。供应商应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协议及时还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级财政部门 and 辖区人民银行应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协同做好宣传推广工作，提高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参与“政采贷”业务的积极性，共同推动“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加强对“政采贷”业务的监督管理，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并完善“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信息系统，提升业务发展的便利性、安全性、有效性。

（二）加强政策引导和监测考评。将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纳入人民银行普惠金融政策支持范围，激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融资支持。对诚实守信的供应商，金融机构应在授信、贷款审批、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支持。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进度和成效进行监测通报，将金融机构运用“政采贷”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情况纳入综合评价，并与相应的激励政策挂钩。

（三）先试点后推广。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会同省财政厅确定2-3家银行先行展开不超过2个月的试点运行，试点结束后将面向全省所有银行放开。试点银行应积极通过中征平台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及时向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报告试运行

中遇到的问题。各家银行应积极开发“政采贷”融资产品，提前拓展储备客户，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培训和宣传。

内部发送：行级领导，办公室、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